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叢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冀察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湯立軒為冀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序肅為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張繼銘為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鴻恩、呂海蒙、張建淮、駕齊麟、葛奉元、秦鎮、方星樓、劉權、李鼎雄、歐陽文寶、鄧維莊、許輝生、葉湛霖、廖正光、譚鍾衡、羅揚謨、李芳。

兩、淮世芳、呂知機、陽鑑、陳秉文、江光勳、嚴思繹、周國治、李俊雄、陸龍、陳俊剛、黃法容、葉成威、陸繼炎、張智、秦永飛、方子鴻、甘成城、陳炯、李鍾道、鄧子超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榮璜爲陸軍騎兵中校，樓祥、王禪之、劉奔賢、陳家釋、朱茂樸爲陸軍砲兵中校，邱策、曹飛龍、唐汝翼、賴和平、秦益厚、李致中爲陸軍工兵中校，林永暉、莫炳衡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楊濟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王永生、楊英畏、吳振剛、侯振光、孔方、黃仲明、胡宗宜、馬新政、楊士如、汪廣浚、梁海樵、薛慶雲、楊芝山、覃正旺、劉棟平、凌雲上、蘇武揚、唐士深、劉維楷、何文連、楊士慶、楊漢元、王作民爲陸軍步兵少校，朱維莊、陳昭燮爲陸軍騎兵少校，齒晦、南金、溫如日、金之滴、廖志遠爲陸軍砲兵少校，楊紹湘、裴樹凱、蔡寶、許斌、謝守恭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守元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經綸、陳以良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周昌里、董五經、唐峻爲陸軍二等軍官，徐鈞、楊中先、李之琳、佟明德、尹應章、龔榮華、高達、羅守誠、石啓勳、張鴻範、尉劍歧、陳敦德、高勝東、尤啓龍、韓厚麟、蔣福貴、朱率衡、周岱山、胡心從、俞昌時、柴遵鑒、翁心如爲陸軍三等軍官，江清成、李紹丞、余錦良、孫善初、毛善慶、朱率衡、周岱山、胡心從、俞昌時、柴遵鑒、翁心如爲陸軍三等軍官，王國楨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開准。此令。

行政院陸軍司中正呈，請任命李峯齡、于厚生、張直夫、鄒俊謀、何翊、甯振寰、石雨農、張旭齋、葉蔭鶴、鄒盛國、殷季穉、虞友聲、王敬禪、王煥浦、劉炳基、陳漢光、羅運辰、黃清越、柏枝、范廣鑑、閻繼興、游新權爲陸軍步兵上尉，谷振寧爲陸軍騎兵上尉，王立羣爲陸軍砲兵上尉，黃東初、鮑振魁、刁涵曾爲陸軍工兵上尉，陳惟燁、何起濤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咸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蕭家吉、周靈根、賴國光、王繼毅、蕭靖武、李澤生、王日暉、魏斌、何巍、鍾漢民、葉秀棻、吉衡、楊樹森、劉亞雄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國維、婁壯範爲陸軍騎兵中尉，趙華章、張鳳舉爲陸軍砲兵中尉，計宗元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永先爲陸軍通信兵中

勅，至文先、沈連山、羅存華、謝殿凡、陳武、謝祖德、方祖佑、李國明、湯士聯、宋榮軒、徐繼海、陳芷馨、何夢諭、歐陽增、凌保恩、彭治岐、陳潛文、黃善昌、周澤江、周澤南、陳兆清、吳徵民、戴懷文、郭達春、張玉泉、張經河、邱亮清、曾憲文、張玄輝、陳慶華、古柏、朱澤、覃子牛、章榮興、王慶鶴、方光邦、王文龍爲陸軍步兵少尉，龔贊恩、周澤南爲陸軍炮兵少尉，龔慶少尉，許振武、龔鎰基爲陸軍工兵少尉，俞贊恩、俞景衡爲工兵少尉，鄒啓民、于文煥、李樹梧、高桂榮、方祖樹、孫叔禹、劉繼炎爲陸軍一等軍事佐，朱孝慈、夏兆元、朱春棠、歐福松、王燕生、蔣琢如、儲瑞農、趙英傑爲陸軍一等氣體佐，官守儀、毛世權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葉復善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韓靜波、楊文誼、陳魯山、程中強、鍾振玉、程耀馳、汪光榮、劉立庭、姚錦鄉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易妙誠爲陸軍二等測量佐，劉培、周作望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陳念曾爲陸軍三等測量佐，張佐、張順輝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於正月，請任命張殿勞、張夢、國致中、翁振任、趙鳳梧、裘達銓、路生衡、耿繼文、胡成法、高國桂、龔達春、李雲浦、王積乾、林繁、劉津乙、趙宗灝、顧補穀、孫繼慶、張浦鈞、徐純則、孫志強、張斌、王健更、錢慶慶、田繼強、王樹棟、張名祖、張嘯皋、摹、許繼增、于培崇、朱文傑、王學勤、丁尾光、王東才、張靜昌、吳振沅、楊鑑寧、宋芳振、劉本耀、朱清湘、陳元祥、蔡善禪、周世平、何忠任、周仲滿、向瑞之、召內璋、倪金易、彭敏學、楊遠勁、李春台、親存鉉、趙尚義、王繼炳、王定西、朱繼源、陳全鵬、陸正義、李質甫、劉幫亞、雷濟羣、張玉超、袁培基、王竹全、陳達春、張琰、夏鮮麟、陳財耀、周辰甡、劉曉心、熊飛夢、艾順卿、呂友桂、唐文輝、齊樹德、趙仁洪、陳文煌、于善吉、邊樹傑、劉善翰、高國洪、馮瑞祥、章佩慈、胡超肅、張志良、羅大刀、王應顯、左正金、宋文成、吳承禮、劉希堯、蘇鶴之、王浩東、王宗舜、安雲、鄧常華、余子康、張立教、董世霖、

劉筱鑫、李慶芸、李如彬、吳振家、韓樹芳、李永安、羅遠亮、李綿長、姜紹勳、鍾澤榮、馬鳳朝、姜濤、張哲、尤遺慶、楊志傑、葛果爲、胡結武、任杜坡、王秉禮、任志雲、劉居廣、鄭繁、郭築禮、翟常慶、周聰祿、羅鳳儀、江怡廷、溫特拉、衛錫岐、周克敏、孫成振、董繼銘、王國琇、楊作桂、劉玉珉、甯英麟、孫炯春、劉凱聲、閻閣唐、陳光華、許之銑、田樹林、鄭崇齡、戴啓仁、元國慶、袁志廣、齊樹聲、周元、徐興周、邢瑞基、宋尚勇、王長林、趙鶴章、張炳華、李鴻恩、王承序、趙古瑞、張庭栓、王建民、王祖昌、李在文、蕭培榮、沈命、徐煥國、劉汗聲、陸洪年、王盛裔、廖多譽、劉昇元、張淦、虞嘯震、鮑登云、趙子俊、孫志軍、徐理儒、徐富山、張振公、周厚湘、譚鉅嶧、普學修、馬福英、田秉鈞、胡永亮、胡巧、盧瑞斌、屈鎮鑫、陳兆堂、屈毓鍾、許鏡清、崔德成、劉均清、班志海、陳志平、王永平、仇秦士、譚彥龢、歐致平、楊一權、徐育才、葛彬、曾福田、王芝祥、倪中岳、師正綱、趙正芳、關建五、鄭永華、朱守身、尤壽延、李榮臣、侯任鎮、張榮廷、高繼卿、朱介賓、艾雪、教富顯、鄒尚義、尹位廷、劉明智、張式綱、陳來甲、汪鳴午、戴銘荃、羅海連、劉顯廷、王達安、葉祖祿、許忠、胡柏樸、陳芳南、邊紹九、沈國賢、楊德明、王育民、彭助、孫晉恪、陸福壽、岳文宸、黃玉珠、濮思恭、胡伯衡、江長貞、黃惠良、丁佩寰、任叔平、殷昭漢、馮世傑、孫蔭森、樊如霖、孫效堯、陳德秀、甯賓南、李漢英、高家琪、劉鑑清、王鉄民、徐崇義、趙棣、趙承泗、崔殿蔭、韓百慈、張慶鵠、陳鴻戶、林東海、李明遠、邊紹鼎、張敬凱、董家鳳、王家亂、王松年、楊鳳梧、周沛舜、胡從珠、王化棠、張英才、陳子西、王廷衍、田龍雲、吳樂蘇、孫多誠、吉粉、田兆儒、衛懷冰、何經猷、黃國原、王宸、郭濤峰、張經德、盛潤德、李迺忠、周澤輝、凌承振、林懷正、左治國、韓世舫、楊秋齡、羅雄威、唐席源、房立揚、江國棟、徐國楨、井其信、湯耀民、陳固、黃玄璋、賈武林、周哲溥、何占修、張本、李正桓、劉仲昌、趙學詩、高繼志、郭耀宗、林剪猛、王攘、謝有煥、朱鴻選、唐

號基、黃師綏、岳興華、姚景行、黃登青、黃羣英、葉桂荃、劉天鵝、李廉、劉宗周、鄧謙、宋文正、歐佩鉉、魯中立、范廣禮、虞佩誠、沈丕安、張潤智、林凱龍、張復峰、范浩、諸昌賢、任忠甫、何俊傑、趙佩霖、常乃彝、薛正、王如海、李永振、蓋平、張錦虎、廖曉村、英震平、藍文元、葉舒賦、洪維新、張道德、邵維昌、黎傑、陸生學、韓得彥、周仁軒、趙中玉、王得麟、李敬賓、劉法善、張履行、吳堪、高成文、李又漁、盧玲、高金森、張恢、徐佩、何舉伯、嚴鴻海、周森文、李鴻達、孫傳倫、梁彥韜、孫榮英、雷連業、孫詩民、孔繁桂、賈學康、張有鈞、鄭濟德、呂延祐、凌維邦、周仁傑、蔣德政、程開勳、王行健、陳功溥、劉銳業、張意如、劉滿榮、劉敏、王錦九、蒲遠達、譚馨、陳日篤、黃人傑、鄭德輔、閻錦禮、王瑞霖、鄒家齊、黃廷喜、游雷、徐萬齊、劉繼統、徐利民、杜香泉、任世明、鍾德寶、朱仲舒、曹伯良、何遂鳴、楊明思、邱慶麟、鍾石財、周克有、陳家亮、湯國鑑、黃增堯、鄧代慶、蔡文瑜、涂振明、張榮顯、凌朝漢、周澤深、章石渠、姜伯毅、劉君球、劉恩永、吳恩奎、宋永年、龔翊翔、魏申、唐文昭、殷鑑、劉光勳、劉華琪、姜期庸、彭雨謀、陽啓申、徐繼陶、陶善館、石雲鶴、白文斌、李少白、張效尚、劉勇、鄧鑑古、鄧鼠恭、秦光、林昌簇、李耀中、孫振修、傅頤亮、任其志、羅其俊、李宗堂、王維倫、張長、鄧金城、張曜光、馬列介、王似周、吳厚崑、張象震、郁伯五、武聯斌、馬慶禹、程錦山、胡昌猷、徐銀鑛、羅芳榮、梁海屏、楊子城、許廣生、林世良、賴循卿、王偉、皮天鐸、凌倫高、林慶新、王聖發、李紹仁、楊吉春、蕭達仁、潘國樸、曹一匡、方務學、黃杰森、駱志超、鄧朝斌、全洪勞、劉開權、劉治本、黃文權、韋漢強、丘定華、覃明賢、朱廷槐、李廣興、高成新、梁展吾、楊肇勤、韋日富、覃錦榮、韋任材、范廉、廖祖肖、覃鍾威、梁尚智、林正、梁朱健、李

春棠、韋少峯、張法志、黃學霖、戴世越、葉慶之、李達亮、羅錫孚、張寶霖、譚壽昌、伍文啓、周彥寬爲陸軍步兵少尉，方其烈、鮑承愈、閻海學、衡尙均、王海春、賀存詩、彭治、王旭初、李芬白、龔鵬、李藻蔭、徐來祥、趙鎮亞、田象生、王定新、侯懷珽、王守泰、李步洲、王協一、王進平、程克剛、謝衡曜、盧貴轉、張岱、施以信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式英、王澤紅、汪文元、姬允和、李福崑、王以綠、梅鑑六、蔡文德、藍其鑄、華家同、黃炳強、伍應煊、保宗義、康爾吉、薛德寬、郭子英、劉澤宗、王明仁、錢周周、李錦湘、袁建安、楊少竹、蘇陳文、吳學義、梁朝球、秦松圃、王振助、王國甫、戴士偉、焦金學、張鑑琦、羅賢書、李舒樸、張其福、姚日貴、田寶珊、李昂、張唐文、劉幹庭、邵燕堂、閻秉心、于芳印、朱秀實、李永昇、黃澤衡、魏翼民、黎蓮棟、崔家鐸、趙良錐、高景德、陳熙吾、王寶翰、鄧澤榮、張昌琪、李金銘、謝漢忠、閔孝慶、李福森、海武、夏立朝、謝汝清、班文海、吳靖洲、陳遠琦、張之榮、喻名優、王在恭、熊澤清、王耀辰、馮健、王官政、邊肇基、馬鍾英、牟仁鄰、秦吉貴、陶林、韓友蘭、任國昌、孫維民、于先天、薛宗夏、李篤琛、盧鄂民、許玉祥、陳潤芮、葛稼蔭、李立隨、劉恩惠、黃裕楠、陳立之、馬正寰、沈懷智、桑振宇、鄒家毅、黃寶劍、夏錦文、邱炳雄、黃樹紋、洪均、吳寄生、甘居翹、何志爲陸軍砲兵少尉，謝國泰、朱顯明、黃爾華、魏勳勳、牛秀亭、瞿國章、魏教辰、李新生、慕振亞、孫永福、王永泰、張君安、龐維琨、陳東昇、程貴庭、祁耀亭、姬訪菊、楊三傳、張振遠、趙炳鑑、王榮輝、韓濟海、孟憲文、房連城、王濟農、榮安柱、杜玉生、劉善超、張元超、馬雨亭、馬成章、曾仲英、李守武、張啓華、賈曉仁、李美文、羅治麟、朱鼎楨、徐煥新、羅燦勛、李雨霖、劉銳、周知勤、任忠望、閻某琦、王壽身、張漢存、汪雲鈞、朱德生、李培根、王吉海、任錦起、弘、魏遠猷、呂友龍、唐守法、陳之樹、李邦緝、金漢徵、熊崇儀、聶承蘊、覃成明、任來朝、張文俊、王國棟、韓利鈞、高登岱、仲平、白雲、魯武天、吳純信、張子明、張濟

農、趙書亭、于登瀛、唐書新、馬子斌、金文傑、江選儒、李榮耀、李光祖、薛遠武、何興周、劉鴻勝、張錫灝、石述章、任紹楣、劉逢辰、陳潮文、楊德聚、劉松生、蔣德昭、汪志遠、滕雲龍、劉轉智、曾如山、梁志强、姚亦羣、滕維章、甘健、石穎昌、李文宗、王永鑾、易耀宗、韋一綱、黃炳蠻、韋用愛、曾紀岳、劉其政、韓英、楊志一、黃超凡、周衡文、陶五洲、唐建業、何其斗、柒紹明、岑翠、梁佳文、陶肇澤、姚積榮、陳符治、鄧克瑛、覃英猷、竇若宣、黃志文、黃崇毅、李葉茂爲陸軍工兵少尉，李君保、何鉅洪、王得盛、居平雄、王廷傑、陳鳳義、梁希哲、朱建章、容國材、劉泮林、謝乃成、何人英、歐慶魁、張習綱、劉鐵光、楊連鼎、王金湯、鄭爾賡、馬文山、陳志杰、唐廷柱、區毅亞、凌曼楚、謝文光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振樸、孫白琳、賀敏、鄭建卿、王吉生、趙明柏爲陸軍機械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步兵中校歐農轉任爲工兵中校，通信兵少校賴日光轉任爲步兵少校，步兵少校王文富轉任爲砲兵少校，工兵上尉胡仲純轉任爲步兵上尉，步兵上尉宋繼堯轉任爲騎兵上尉，步兵上尉高玉琢轉任爲工兵上尉，砲兵中尉胡鑑如轉任爲步兵中尉，通信兵中尉鄧炳光轉任爲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鍾 穎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子壽爲四川犍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士楨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彥卿爲審計部審計員，審計處副書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蔚齋爲審計部調查會審計處副書記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公陸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燕明禮爲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隆滋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賈培高等法院推事崔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世傳呈請辭職，劉世傳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沈鴻慈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孔祥熙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澄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派劉大有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頒嘉字第二四六八六號

呈

一

七四〇九號呈轉，一查本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
付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調西廁府祕會永一〇七四〇九號呈轉，一查本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過去均係依照縣政
人員出差例辦理報銷手續，茲准該團來函，略以抗戰以來，物價高漲，交通困難，先後
情形不同，若仍依照原定辦法報支旅費，不僅各學員感覺不便，即團中暫行款項亦無清
理之期，爰參照實際情形，擬具辦法三項，請核備見復等由，附件到府。查所擬辦法，
確係切合實際需要，除將該辦法予以遵行備存暨分令各縣（廳）遵照并分別函送本省審計
處查照及咨請審計部核備外，理合檢抄原辦法及里程各一份，呈請鑑核准予備案并乞指
令紙製等情，計附呈旅費支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據此，查該辦法及里程表之規定
，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抄發原辦法及里程表，呈請鑑核備
案，並祈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里程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一計抄發原附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
付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監察院審計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席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1056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照，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四零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三十二年度瞬將開始而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定案尙須時日，行政院爲適應各機關請領經費之需要，擬具本案辦法三項，併國庫暫依三十一年度原預算發款應用。本會審查結果，略有修正，計於第一項刪去經臨費之臨字，第三項刪去擬暫照之擬字，餘無變更，擬請准照修正案通過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轉復並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原附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淪字第五一六號

訓令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一)三十二年度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及特別支出各款按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先行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概算後再行補扣

(二)凡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機關經費於三十二年度概算審定表中刪除者一律停發

(三)各省市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各款十二月份分配數核發惟政權行使文出一欵因自三十二年度起已改由中央黨部統籌暫照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撥交中央祕書處俟概算核定後再行扣算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祕文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覆司法行政部補送二十九年公務員考績表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李盛鳴等五員名冊及獎章證書，除公布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具原呈名冊，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秘 教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順人呈第二四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西北工學院故教授齊汝璣卹案，與本年一月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給卹，檢同原表，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順嘉字第二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

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請鑑核備案，並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主 行 政 考 試 院 長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一五 潘字第五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壹字三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第一區國民大會代表頒佑民

款上，以該區候補人第一名吳祥麟遞補，轉請鑑核分別註銷遞補由。呈件均悉。查核所請尚無不合，業已分別予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林正森

主 席 周鍾嶽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順陸字第二三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本署專員奧國籍人伯力士服務事二十年，忠於職責，對於防疫工作供獻良多，核與防疫人員獎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依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下半段之規定，給予褒狀等情，轉請核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褒狀隨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順陸字第二五〇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和蘭政府重視中荷邦交，擬派我國互易使節，擬予同意，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壹字二四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價賣西安市南關東火巷官地一十七畝三分六厘三毫五絲，將價款作為西安市建設費一案，經飭據地政署核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伍字第二四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等呈，三十一年度遼河島關稅支
鄉建築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頒人字第二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承緒等三十員獎章，並
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孫學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承緒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雲林等
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人字第二四七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承緒等三十員獎章，並
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岳子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振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一員准給予下城甲
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人字第二四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仇劍芳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
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兆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仇劍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景星一員准給予光
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民 政 部 公 告

指 令

渝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由渝八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代電送吳永衷等一百十五員請獎之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廷儒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伯民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林呈悉。鄭冰如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林伯民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成華乙種一等獎章。吳永衷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夏新浦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趙炳弘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吳仲行等十二員准各給予王城甲種一等獎章。蕭而啓等五員准各給予王城甲種二等獎章。陳長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優狀。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林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林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林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林蔭中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國蘭等十三員請獎之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張善俊一員准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詹廷儒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侯明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國蘭等四員准各給予王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五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伍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交通兩部營地政策會呈廣西陸縣三十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順壹字二四九六三號呈一件，爲據甘肅省政府呈轉蘭州市政府請放租該市行宮前鹽東
公地一段，計二十七市畝二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處外，請轉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壹字二五二六號呈一件，爲據甘肅省政府呈標委秦關縣上河附地政處審核
地七十八畝八分七厘四毫，將地價撥作建築秦關縣政府址專款一案，核尚可行，除指令並准予備案外，
請轉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壹字第二五三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轉發省政府調查科、叢邱兩縣嚴查
核尚可行，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部
長
周
鍾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滬字第526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豐字第二五二二七號呈 件，爲據四川省政府調整邛崃、瀘江兩縣界線，公署遷移新都辦公等情，經勦據內政部核屬可行，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令
行政部院長林森
行政部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長周鍾麟
行政部長唐廷樞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
行政部院長唐廷樞
行政部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長周鍾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豐字第二五二五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軍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張掖縣三十年度免賦清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令
軍政部長林森
行政部長蔣中正
行政部長周鍾麟
農林部長沈鴻烈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豐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爲依照本處組織法，修正本處處務規程，繕呈條文，仰所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900號

三十年（續）

案原勸請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蒙騙長官意圖使受追訴處罰之嫌疑計其五款其第一款即指上述周好仁案核照原卷該縣長三月三日之勘驗筆錄雖載問曹文彬「你叫楊大海打的周好仁嗎？」答「我下命令叫楊大海打的我亦奉城內副團長王正瑾的命令打死周好仁的」但該縣長始終並未傳訊王正瑾其三月十二日五月二日分呈省府民廳文內一則謂「雖據曹文彬辯稱係副總團長王正瑾命令但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副總團長僅係襄辦保衛團事務對外亦無以自己名義發布命令之權對於匪人亦無生殺于奪之權况經縣長詢該團長尙不承認有此種逕行處死之命令即使有此违法命令該分隊長亦無服從義務」再則謂「當勘驗周好仁屍身時據曹文彬亦曾供稱係奉副團長王正瑾的命令叫打死周好仁之語經縣長查詢該團總團長並不承認現因曹文彬在逃無法證明自無武斷認爲實情」各等語直至十月二十八日曹文彬久緝未獲王正瑾又因另案在逃該縣長分呈省府民廳請准予限期設法緝捕文中乃有「審當時曹文彬任第五分隊長保衛團副團長王正瑾係其姻丈公安局隊員曹鴻雁係其胞姪平素彼此朋比跋扈氣焰萬丈此案發生之日縣長爲維持法律之精神決不容憑勢力之澎湃然又恐操之過激肇龍贊大釁成地方之不幸是以先行設法解除其武装而該犯於接受時果有武裝拒絕之事比即設計飭令孟宗周設法接收後縣中警團之實力仍在該犯姻丈王正瑾等之手故令雖一再嚴令奉行盡都聽候後縣長雖親帶團丁四出搜查消息早已走漏旋士正瑾因案潛逃而該犯早已逃匿無蹤」等語查當時有效之縣知事審理訟暫行章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本有追訴處罰之職權但該縣長就問好仁被殺案對於王正瑾並未進行追訴處罰是其於舊刑法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之規定根本即未構成何能律以刑責惟當勘驗時曹文彬既有「我亦奉王正瑾的命令叫打死周好仁的」之供詞其是否確實自應澈底究明乃竟瞻徇顧忌未予追究致曹文彬等在逃周好仁被殺一案未能依法辦理其有職守之咎實無可辭又原勸認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蒙騙長官使受追訴處罰尙有下列四款均係以河北民政廳查核原調查報告所下之結論爲依據按原結論稱（一）該縣長據師秉鑑簽呈謂王正瑾主使團丁鼓動風潮一案據孫委員查報師秉鑑之簽呈係據匯各信詳核得名信內只有此他們說不要緊回去（係指罷歸時回家而言）有了事王副團長替咱作主涉及王正瑾就此數語解釋謂王正瑾至督廳從團丁故爲團丁所倚恃固可謂其平日待團丁有恩故爲所信仰亦無不可如就此數語即謂團丁開銷爲王正瑾所主使幹動殘蠻縱橫周急方聲譽更僅據師秉鑑簽呈邊以鑿危詞率行是省此其蒙騙誣陷之嫌疑（二）槍殺李馬頭一案據查李馬頭被何人槍殺並無主名不但趙王正瑾主使無可證明即該縣長謂被陳不要臉等槍斃亦僅稱此事爲縣民所共知並無確證且又稱不知陳不要臉到案方能證實是未到案以前不實可知又該縣長查卷所得之鉅作亦只能證明王正瑾恨李馬頭之行惡而不能證明王正瑾之主使乃據謂王正瑾任意殺人是在事無確證以前即指爲罪名成立此其有蒙騙誣陷之嫌疑（三）槍殺黃正氣未遂一案據委員劉潔黃正氣燭稱要點伊時王懷美（即王正瑾）不在場其母黃國氏稱縣人說王懷美不叫縣地方徐安靖稱係奉村長命令去抓的黃國氏又稱曉得不要臉等才沒查各等據該縣長亦稱一俟陳不要臉到案當能查出真相此案是否王正瑾主使亦未證明該縣長呈報黃正氣

之母再三央求王正瑾核與黃正氣所稱王懷美不在場及黃國氏所稱跪求陳不要臉等之語顯均抵觸該縣長鈔送之縣卷亦僅證明黃正氣與王正瑾有怨而不能證明王正瑾之有主使在未證明以前遽謂王正瑾任意殺人此其有朦朧誣陷之嫌疑三(四)槍擊高煥亭一案據查三十二軍以高煥亭有共產嫌疑派人勦捕當時不知因何將高煥亭槍傷其後因傷死在北平醫院並詢據高煥亭伯父高如德稱聽說是煥亭同學去叫他村中人都說他同學是王懷美的兒子煥亭之父高德賢稱塵村中人說是他的同學打的鄉長史際雲鄉副胡玉振均稱聽說是姓王的打的鄉副高子法稱耳聞有高煥亭同學叫出去的各等語詳核聽說耳聞云云固未足爲據即使王正瑾之子真有主使或共同槍擊煥亭亦應由王正瑾之子負責該縣長所鈔縣卷亦只能證明王正瑾高煥亭素有嫌隙而不能證明王正瑾主使父子之所爲乃在證據未確以前遽指稱王正瑾任意殺人此具有朦朧誣陷之嫌疑四云云申辯則節稱(一)關於主使團丁鼓動風潮一案當時派隊長部素鈔之簽呈將處理風潮之經過呈報省廳並對於爲首之劉生花等七人應否嚴辦請示祇遠而對於王正瑾個人則祇無加以任何考證有弊恐可責自不得謂對之有陷害之嫌(二)關於槍殺李馬頭一案係縣民白潔身控告王正瑾教唆陳不要臉等槍殺李馬頭縣長因兼理司法局檢察地位對於有嫌疑之人不得不檢舉而王正瑾所稱與李馬頭不相識及其死亡之當時確不在縣等語均與事實不符且王正瑾於孫委員傳詢之當天晚間即行潛逃頗有情懷畏罪之嫌況經奉省令查復固而呈報省廳略稱此縣民其知但須陳不要臉致案方能水落石出云云何能即有時稟諭陷之嫌(三)關於槍殺黃國氏一案既係以黃國氏之控訴之係奉省令查復故稱稱黃國氏以其子黃正氣被陳不要臉指揮要幹行槍擊夫來王正瑾方得大槍斃一隻環不一槍即殺萬能名稱其相云云並無過分之語乃鑒識已有鉅附之嫌殊不實在(四)關於槍殺高煥亭一案因縣民以王正瑾與高煥亭有嫌隙遂主使其子王濟江慘斃高煥亭及張雨林等情呈控於省府經省令呈復縣長呈復略稱該案開係三十二軍抵其黨證明不出王正瑾有主使之事且高家戶口不在縣無從查起等語又奉省令謂縱燒高家戶口盡絕而案關人命亦不能不問該縣長本來有組織王正瑾之嫌仰切鑒識呈復等語縣長正擬詳查而民憲已令縣委員查復縣長於二十三年九月呈報省廳之文略稱此案已經孫雨林委查明取具甘結呈報無庸再資令催將高煥亭因代奏民衆對王正瑾簽帳而致殺戮之緣因陳述等語是縣長僅稱王正瑾與高煥亭結怨之原因並無言及王正瑾主使其子殺害高煥亭之原委亦稱王正瑾使其子殺害高煥亭豈非謬誤各令詳核申辯各管不能認為毫無理由即以河北省政委員孫紹興調查所取之結論而論該縣長對於以上各案均尚無追訴處罰之事實僅於呈復省廳文內各有相對之推論似以明知無罪之人而欲其受追訴鑑聞之則事雖實株嫌不足惟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及當時有效公署吏服務規格所明定該縣長既稱分查復各案自應就關係人報述各情根據事實呈復乃以犯手未經縛裝案情尚未明瞭而王正瑾因另案在逃逮以疑似揣測之詞率行呈復而呈復各節又與關係人之所報述多抵觸是則與上述官吏服務規程各規定自應不合亦即不能不負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尚瑞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王若愚 委員宋述楨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